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和监督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管理层的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研究院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管理层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和精神，根据北京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文件和《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界定

根据研究院的实际，对“三重一大”事项有关内涵、范围作如下界定。

（一）重大决策，是指事关研究院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科研、教职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研究院管理层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研究院的学术发展方向、指导原则目标；研究院科研学术发展规划、科研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学术环境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研究院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学科方向新建、支持、调整与重组方案；科研学术计划方案及科研人才引进方案、招生管理和培养人才方案；研究院运行机制与调整；研究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内部机构

的设置与调整；重要人才招聘、人事制度和研究院人员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员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固定资产和研究院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重要人事任免，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应当由研究院决定和需要报送理事会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副院长建议人选的推荐，讲席/首席研究员、实验室主任的任免，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任免；学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各专项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研究院规模、结构、布局、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重点科研项目；国内外重要合作项目；重大评价评奖活动；重要的基建和修缮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是指超过研究院所规定的院领导成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研究院年度预算内单笔超过 60 万元的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未列入研究院年度预算追加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

别酝酿，会议决定”，建立健全民主参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一）重大决策事项，均由研究院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会前，相关部门或专项工作组、专门委员会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深入进行酝酿，形成初步方案。

（二）重大项目安排的立项、资金筹集、建设标准、经费使用控制等均由研究院院务会议讨论决定。

（三）根据研究院实际情况，大额度资金的审批和资产处置要分类进行。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一）研究院管理层在年终向全院中层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人员代表、职工代表进行工作述职时，应报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

（二）由党组织负责人、综合行政部、宣传部、人事部、财务部等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和督促；听取群众对研究院管理层及其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后在研究院院务会上通报。

（三）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制定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开报告院务公开工作，公开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

四、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

对于研究院管理层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据《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要求，实行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五、附则

（一）各实验室、研究中心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二）本办法由院务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综合行政部承担。

（三）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